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立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信息系统及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商丘市立医院

乙方：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商丘市立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商丘市立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信息系统及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定，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立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立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信息系统及咨询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8892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987560.00	
2	医管数据治理平台	987560.00	
3	咨询辅导	813800.00	
合计		278892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60%，验收后付40%；

1. 项目启动，项目经理进场付总款10%

2.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医管数据治理平台部署完成，签署系统上线确认单付总款20%

3. 完成指标取数逻辑辅导，发布指标确认单付总款20%

4. 完成数据采集、指标配置协助医院完成数据核验，确定参评数据付总款10%

5. 完成项目验收付总款40%

备注：

1.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医院自身条件限制，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如期参与河南省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6%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年。

1.5.2 履行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1.5.3 履行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商丘市立医院

乙方: 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68815524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MA47046E48

住所: 商丘市归德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与平路交叉口东新科技市场0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袁主任

联系人: 吴亚楠

约定送达地址: 商丘市归德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约定送达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与平路交叉口东新科技市场011号

邮政编码: 476005

邮政编码: 476000

电话: 15036666001

电话: 1571360777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15036666001@139.com

电子邮箱: 15713607770@139.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商丘市立医院

开户名称: 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585899991010003046031

开户账号: 41050165500800000602